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能够遵

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整体专业、稳定、善于沟通且勇于解决专业问题，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熟悉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二）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全面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立信制订了重大事项咨询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咨询、重大风险问题及事项等咨询机制和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制度中明确要求，项目组应当就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只有当咨询已完成且咨询得出的结论已得到执行后，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业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充分讨论，专业、及时地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并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形成业务报告中的专业意见，也应当在业务工作底稿中作出适当记录，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立信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管理相关制度，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委派由审计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确保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性及客观性，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项目的适当时点实施复核程序，并就其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形成工作底稿。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制定了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和实施各种质量检查程序，每年定期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以监控业务部门项目的执行，以及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与应用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性核查和业务承接和保持程序执行是否到位；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未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制定监控与整改程序管理制度，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负责协调、实施和记录各种质量监控程序，并将监控活动实施情况、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问责方案等向首席合伙人以及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进行通报。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就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及时予以分析，除执行上述监控和报告措施外还与技术标准部和教育培训部进行沟通，以考虑开发相应的指引

和提示，并反映在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中，提请合伙人及员工予以关注。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立信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6、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